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车喜敬**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经营模式和交易方式日益复杂多样，网络交易、新业态等新兴领域不断涌现，给市场监管工作带来新挑战。与此同时，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仍时有发生，不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也扰乱市场秩序。为有效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加强对各类市场行为的监管力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亟需充足的执法经费支持。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的实施，是提升执法能力、强化执法效能、适应新形势下市场监管工作要求的必然举措 。根据《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免责规定（试行）》的要求，为保障本单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激励行政执法队伍担当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市场监督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该项目。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主要围绕保障执法工作高效开展。一是执法装备配置与维护，采购执法记录仪、快速检测设备等专业工具，定期检修保养，确保执法数据可追溯、检测结果精准；二是执法业务开展，用于市场主体监督检查、专项执法行动，如打击假冒伪劣、整治价格违法，维护市场秩序；三是执法能力建设，组织法律法规培训、案例研讨与模拟执法演练，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四是执法宣传与普法，制作宣传资料、开展消费维权讲座，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五是执法信息化建设，优化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与智能分析，推动执法工作数字化转型 。  
（1）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数204件，检查频次1020人次，查办案件合格率100%，结案150件（含结转案件32件），罚没款入库总金额318.33万元。②制定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抽检748批次，组织“你点我检”活动5次，处理国家核查处置平台任务59件。③制定2024年药品抽检计划，抽检37个批次药品和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检。④制定2024年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完成监督抽查113批次；⑤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51家，特种设备679台件，检查一般隐患249处，立查立改131处，限期整改118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118份，对检查出的隐患做到闭环管理。对新华凌园区进行5天现场指导，办理使用登记叉车200余台。推进城镇燃气的安全监管，排查一般隐患21个，均整改完毕。检查电梯使用单位175家，检查电梯639台。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米东区财政局《关于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批复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的请示>的核实报告》的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8.92万元，于2024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2024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安排预算数38.92万元；②资金预算投入情况：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邮寄费、查扣物资搬迁费、相关办公用品经费）16.13万元、执法业务学习培训费5.54万元，执法办案网络平台维护费6.43万元、律师咨询服务费8万元、执法办案人员制服费2.8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执行38.92万元，其中：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邮寄费、查扣物资搬迁费、相关办公用品经费）16.13万元、执法业务学习培训费5.54万元，执法办案网络平台维护费6.43万元、律师咨询服务费8万元、执法办案人员制服费2.82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对本单位市场监管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有效保障执法人员的执法设备专业性，在保障执法人员自身安全性的同时，提升工作效率，有效提高监管市场秩序，保障本辖区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完成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数至少80件，外出检查频次至少100人次，查办案件合格率预计达到100%，项目完成时间为12个月，有效提高监管市场秩序，保障本辖区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评价指标体系完整：此项项目经费是为了保障本单位对米东区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涉及的业务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效落实，这一目标在效益指标中体现；市场监管的执法办案业务，在产出指标中体现；提升工作效率，有效提高监管市场秩序，保障本辖区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做到人民群众满意，在满意度指标中体现。因此，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项目执行完整：该项目计划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主要保障执法工作高效开展。一是执法装备配置与维护，采购执法记录仪、快速检测设备等专业工具，定期检修保养，确保执法数据可追溯、检测结果精准；二是执法业务开展，用于市场主体监督检查、专项执法行动，如打击假冒伪劣、整治价格违法，维护市场秩序；三是执法能力建设，组织法律法规培训、案例研讨与模拟执法演练，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四是执法宣传与普法，制作宣传资料、开展消费维权讲座，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五是执法信息化建设，优化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与智能分析，推动执法工作数字化转型。该项目由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所开展相关工作，由财务室落实预算及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条例确保此项工作经费按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立即拨付，实际已全部完成。  
评价数据来源完整：资金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范围》，通过米东区市监局集体讨论，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进行申请资金。所有评价数据均来源于市监局各股所和财务室，票据签字全部完整准确，收集了拨款凭证及相关办案单位案件台账，评价数据准确、真实、完整。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4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4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1）基本情况：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邮寄费、查扣物资搬迁费、相关办公用品经费）16.13万元、执法业务学习培训费5.54万元，执法办案网络平台维护费6.43万元、律师咨询服务费8万元、执法办案人员制服费2.8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执行38.92万元，其中：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邮寄费、查扣物资搬迁费、相关办公用品经费）16.13万元、执法业务学习培训费5.54万元，执法办案网络平台维护费6.43万元、律师咨询服务费8万元、执法办案人员制服费2.82万元，执行率100%。  
（2）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方面，我们设立了专门的评价小组，评价小组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目标顺利进行。  
（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我局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①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数204件，②外出检查频次1020次，③查办案件合格率100%，④项目完成时间12个月，⑤为辖区内企业增效提供保障，完全达到预期效果，⑥保障辖区营商环境，完全达到预期效果，⑦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4）取得的效益情况：米东区市监局以务实高效的工作状态、非比寻常的工作力度，牢记使命、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全面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法治建设，促进形成公平正义有序的市场环境，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底线，确保重点领域内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强化监管执法，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5）主要经验及做法：为确保工作经费的使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保障市场监督执法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财务人员积极与各部门沟通，积极核对付款信息查看票据齐全完整，尽最快速度转账对方公司。通过本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如比较法和突出问题如提前与采购部门确定采购计划，提前准备好支付手续，确保财政资金到位后能立即支付，提高了市监局资金执行率。  
（6）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部分指标过于保守（如“产出指标”），缺乏量化标准，因无往年数据作为参考，例如数量指标的“检查频次”保守设定检查频次为100次，2024年全年度实际完成值为1020次，导致评价偏差率较大。二是专款专用监管不到位：部分资金使用范围模糊，如业务装备采购与办案经费混用，导致审计整改压力较大。  
（7）综合性价结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2024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数 在一定周期内，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经立案、调查取证、做出处罚决定等法定程序处理的案件总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检查频次   
产出 产出质量 查办案件合格率 体现对执法质量高标准要求，保障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查办案件合格率=（合规案件数/全年案件数）×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内企业增效提供保障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辖区增效情况，与上年项目企业增效为负数不得分。  
 保障辖区营商环境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4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8 号）  
·《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范围》  
·《市场监督执法监督暂行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2024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数 5 5 100%  
 检查频次 5 5   
 产出质量 查办案件合格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内企业增效提供保障 10 10 100%  
 保障辖区营商环境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①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数204件，②外出检查频次1020次，③查办案件合格率100%，④项目完成时间12个月，⑤为辖区内企业增效提供保障，完全达到预期，⑥保障辖区营商环境，完全达到预期⑦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二是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执法音像记录工作规定（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目的是引导和支持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市监局的公用经费和人员保障水平，支持地方机关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据米党办发[2019]58号文《中共米东区委办 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负责全区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 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因此本项目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米东区财政局《关于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批复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的请示>的核实报告》的文件批准，该项目按照米东区财政局、米东区市监局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①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数至少80件，②外出检查频次至少100人次，③查办案件合格率预计达到99%，④项目完成时间为12个月，⑤为辖区内企业增效提供保障，⑥保障辖区营商环境，⑦群众满意度≥95%，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市监局各业务股所对实施过程发生的工作资料、原始凭证及说明材料及时归档整理，指标完成情况均能通过财政2.0国库支付凭证、各办案单位案件台账等材料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党委会研究决定，购置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邮寄费、查扣物资搬迁费、相关办公用品经费）16.13万元、执法业务学习培训费5.54万元、执法办案网络平台维护费6.43万元、律师咨询服务费8万元、执法办案人员制服费2.82万元，预算资金数38.92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市监局当年人数及装备配备标准、办公用房面积分配市监局2024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4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属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8.9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9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4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实际到位资金38.92万元，执行资金38.9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米东区市监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包括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市监局制定了“三重一大”制度、库存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管理、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监督与检查等方面制度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市监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数”的目标值是不低于80件，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04个，原因是偏差原因为部分上年案件未办结，在2024年办结。实际完成率：255%，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检查频次”的目标值是不低于100次，2024年度我单位1020次，原因是因无往年数据作为参考，所以保守设定检查频次为100次，2024年全年度实际完成值为1020次，所以产生偏差。实际完成率：102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查办案件合格率：查办案件合格率目标值≥99%，查办案件合格率=（合规案件数/全年案件数）×100%。2024年我单位案件数204件，合规案件数204件，故查办案件合格率为100%，故查办案件合格率得分为10分。  
查办案件合格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等于12个月，实际完成时间为12个月，指标值10分，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故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率”目标值≤100%，本项目预算数为38.92万元，实际支出38.92万元。本项目无超支情况，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完成率100%，指标值10分，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为辖区内企业增效提供保障”，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2024年米东区市监局受理案件完成数204件，本年我单位加大执法力度，市场秩序得到稳步提高，逐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分10分。  
评价指标“保障辖区营商环境”，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2024年米东区市监局检查频次1020次，本年我单位加大检查力度，市场秩序得到稳步提高，优化了米东区营商环境。得分5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群众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确保工作经费的使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保障公安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财务人员积极与各部门沟通，积极核对付款信息查看票据齐全完整，尽最快速度转账对方公司。通过本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如比较法和突出问题如项目实施过程中车辆维修经费未按时予以支付,这会影响到绩效评价中项目资金执行率。  
2.对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总结及时改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米东区市监局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部分指标过于保守（如“产出指标”），缺乏量化标准，因无往年数据作为参考，例如数量指标的“检查频次”保守设定检查频次为100次，2024年全年度实际完成值为1020次，导致评价偏差率较大。  
二是专款专用监管不到位：部分资金使用范围模糊，如业务装备采购与办案经费混用，导致审计整改压力较大。**

**六、有关建议**

**一是建立可行性论证引入专家评审机制，对重大项目开展需求调研和成本效益分析，最后，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立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  
 二是强化预算科学编制：结合上年度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重点工作，细化预算科目分类，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并且在预算编制时发挥各业务部门联动，确保预算编制贴合实际需求。  
三是加强资金用途监管：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边界，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交叉检查，对违规使用资金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项目支出政策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调研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单位实际业务情况。通过专业的数据分析与多轮专家论证，确保每一项支出政策都精准适配。路径设计上，遵循高效、规范原则，优化资金流向与使用步骤，合理分配资源，保障资金切实投入到关键环节，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坚实财务支撑，满足实际工作开展需求。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项目从立项开始，就对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果进行了明确界定。在实施过程中，严格依据规划推进，通过定期检查与阶段性评估，紧密把控项目方向。各环节工作均围绕立项初衷展开，人员分工明确、任务落实到位，有效避免执行偏差，确保项目始终朝着既定目标稳步前行。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项目申报环节，制定了详尽且规范的申报指南，对申报条件、材料要求、格式规范等作出细致说明，方便申报者准确准备。审核阶段，组建专业审核团队，运用多维度审核标准，涵盖项目可行性、预算合理性、预期效益等方面。通过初审、复审、终审多轮次严格把关，确保申报项目质量，让优质项目脱颖而出。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在项目实施全程，构建了严密的监督体系。从资金申请源头开始，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运用大数据比对、实地调研等手段。项目执行中，实时监控资金流向与使用情况，定期审计。一旦发现异常，迅速启动调查程序。经全面监督检查，未出现虚假申报、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